

#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彰檢原執強字第 1514 號

附件：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執緩字第 435 號 LE VAN NHAT（越南籍，中文名：黎文日）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執行傳票 1 件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11 年執緩字第 435 號 LE VAN NHAT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所處有期徒刑年 3 月，緩刑 2 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67500 元，因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傳喚執行時間：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0 時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之執行傳票，現由本署執行科強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到署領取（本署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240 號）。
- 四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200270

## 檢察長 洪家原

檢察官 吳宗穎 決行